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试验检测 ☒

施工监理 ☐

技术咨询 ☐

其他服务 ☐

项目名称：

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

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

甲方（采购人）：

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

河北道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供应商) 河北道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5 日签发的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汤磋商采购-2025-18] 成交通知书, 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 包括对汤阴县交通运输局管养的农村公路、桥梁进行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处理、分析和评定, 检测报告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并将检测数据录入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 合同总价款为 301128.96 元 (大写: 叁拾万壹仟壹佰贰拾捌元玖角陆分),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评定类型	单位	评定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县道	公里	206.962	160	33113.92
2	乡道	公里	350.431	160	56068.96
3	村道	公里	639.413	160	102306.08
4	桥梁	延米	6852.5	16	109640.00
总价:					301128.96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符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检测服务成果交付形式：数据上传、纸质版及电子版检测报告。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

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

六、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

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魏书明

